

开证行对不符点的处理方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5/2021_2022__E5_BC_80_E8_AF_81_E8_A1_8C_E5_c30_35896.htm 在进口信用证业务中，如果国外不符点出单，作为开证行应该怎么办？目前，国内一般银行的做法是：粗审单据找出较明显的不符点，批注在来单通知书上，连同单据交开证申请人，并请其告知开证行对不符点单据的处理意见，据此开证行决定是否对外拒付。采用此方法大致出于以下几方面考虑：一. 开证行可大大减少对外拒付的次数，从而维护良好的对外形象。因为只有在申请人拒受时，开证行才对外拒付。二. 手续减化，银行工作量减少。具体体现在审单以申请人为主，减少了银行审单工作量；单据交申请人，减少了银行保存的单据份数；拒付次数减少，从而减少了银行办理对外拒付手续的工作量。三. 将拒付与否的决定权交给申请人，较受申请人欢迎，有利于增进银贸感情。然而，上述做法的优点却正是开证行的风险和隐患所在。风险主要集中在远期承兑信用证上。如果申请人接受不符点单据的决定始终不变，开证行对外承兑不会有风险；但如果申请人在开证行承兑后又改变了决定，要求拒付，则开证行的处境就十分难堪。这种情况并非少见，因为申请人做出拒付与否决定的依据很大程度上并不在于单据本身，他考虑的更多的是货物本身和市场行情等因素。一旦这些因素发生了变化，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，申请人便会要求银行在原先承兑的情况下对外拒付。然而银行的承兑行为却不大容易改变，因为此时银行要承担的是无条件支付责任。假如申请人申请法院下达禁付令，开证行一来受制于法院禁

令，不得对外付款，二来要受制于票据法的规定，必须对外付款，其处境之难堪可想而知。即使最终得以对外支付，其信誉已受损失。实务中，开证行为防患于未然，往往与申请人约定：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公司承担。此外，将不符点单据提前放给申请人也会给开证行带来风险。UCP500规定：如开证行未能代为保管单据听候处理或退回交单行，将无权宣称单据与信用证条款不符。不排除这种情况：申请人拿到单据后立即提走货物，但却为了拖延付款时间而要求开证行对外拒付。而开证行考虑到与申请人的关系，便在不掌握单据的情况下对外拒付。这种做法有时会奏效，但万一被发现，则开证行非但要对外支付本金加利息，而且信誉也会受到损失。信誉是银行最宝贵的财富，是银行利益的根本。经营何种业务，维护信誉都会摆在首要位置。经营信用证结算业务也是如此。那么，在对不符点单据处理过程中，如何做才能真正维护银行信誉呢？笔者认为，正确理解信用证结构特点，牢牢把握合理拒付这一武器是关键。信用证是银行有条件的付款承诺，单证相符是开证行付款的前提条件。单证不符时开证行拒付，这是开证行的正当权利，并不会因拒付而影响开证行的良好形象。不符点出单往往是贸易纠纷的前兆，而拒付可使开证行主动将自己的身份变为代收行，从而免除付款责任，避免日后的诸多风险。当然，在具体操作时为了使拒付不至于显得过于生硬，可借鉴某些国外银行的做法：先表明拒付，再声称将联系申请人接受单据。开证行对不符点单据的合理拒付，不仅可以更好地维护银行利益，而且对于规范信用证业务操作、发挥信用证结算方式对买卖双方的保证作用具有深远意义：一方面，开证行的拒付可促使

受益人走出信用证业务中偏信申请人信用和承诺、轻视单据制作的误区，加强制单工作，提高制单水平，从而减少不符点出单，确保得到开证行对自己的付款保证。另一方面，开证行先拒付，后联系申请人接受单据可为申请人争取到更多的调查取证时间，受益人如真有违约行为，也有可能在承兑前被及时发现而不至于匆忙承兑后又对外拒付，造成银行信誉及自身利益的损失。基于这两点，笔者认为，开证行的合理拒付也是会得到买卖双方的理解和支持的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